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

2012 年，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为指导，以《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依据，规范召开监事会议，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有关会议，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公司治理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现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完成审议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历次监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规范，各项会议资料保存完整，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披露。

1. 四届九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2. 四届十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四届十一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贵州水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4. 四届十二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 A 楼 1902 会议室召开，3 名监事出

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四届十三次监事会议

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A楼1902会议室召开，3名监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2年，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监察职权，开展了以下监督和检查工作：

1.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参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讨论，依法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进行监督；出席公司有关行政会议，全面了解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3. 依法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依法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和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4. 依法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和财务状况，强化监督职能。

5. 依法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重点检查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6. 主动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认真分析行业形势和市场走势，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对公司产生的综合影响和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评价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通过认真检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通过监督、检查 201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着力推进公司治理和内控工作，制订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切实发挥了管理决策中心的作用，并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切实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岗位职责，推动了董事会各项规划的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面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 公司财务状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及运行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和层面，符合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切实贯彻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在 2012 年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有效发挥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 2012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

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使用等情况，监事会认

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通过检查、审核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旨在满足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和后勤管理工作等的实际需要，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开，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特别是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

6.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监督和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和实施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于 2010 年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重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开展内幕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有效控制和防范了泄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无因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其它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四、监事参加学习培训情况

公司监事会重视提高监管水平，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文件，提高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2012 年 8 月，公司两名监事参加了安徽证监局组织的为期两天的董事、监事培训，进一步深化了对上市公司内幕交易、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权利、义务与法律责任、内控规范等方面的认识，并通过考试取得了培训结业证书。公司监事会三名成员已多次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履职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01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年度工作要点，充分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检查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有效监督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更好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